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报告

增编

1. 本增编载有秘书长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3 规定颁布的、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细则 112.3、212.2 和 312.2 暂定修正案全文以及 A/59/213 号文件所载的细则 110.4、110.5、110.6、110.7 暂定修正案。
2. 修订细则 112.3、212.2 和 312.2 是为了体现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所作的说明，即工作人员须对因其严重过失而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并确保在措辞方面同其他为确定工作人员对本组织蒙受的经济损失负有经济责任和负有多少经济责任而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辞保持一致。
3. 修正案全文载于附件。新的或经修正的案文以黑体显示。



附件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案文

细则 112.3

经济责任

因工作人员**严重**过失，或违反任何条例、细则或行政指示，而使联合国蒙受任何经济损失时，可要求该工作人员赔偿一部分或全部损失。

细则 212.3

经济责任

因项目人员**严重**过失，或违反任何条例、细则或行政指示，而使联合国蒙受任何经济损失时，可要求该工作人员赔偿一部分或全部损失。

细则 312.2

经济责任

因工作人员**严重**过失，或违反任何条例、细则或行政指示，而使联合国蒙受任何经济损失时，可要求该工作人员赔偿一部分或全部损失。
